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席：邱委員賜聰

記錄：王祥明

五、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上次因有事不能出席現勘，這是我第一次出席這個會議，感覺很榮幸。在會議開始前先介紹輻防處新任處長蘇處長，他上次也是有事不能出席。

本次會議有三個重點議題：

(一)、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年第四季季報。

(二)、改善澳底二號橋(攔水堰)之分工規劃。

(三)、核能四廠附近地形變遷。

請台電公司進行簡報，希望會議時間能控制在二小時左右。

六、報告及審查：

台電公司第一項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年第四季季報。(略)

主席：各位委員對以上簡報資料有無意見。

李委員錦地：

(一)對於九十年第四季季報之監測結果中，90年12月測得非假日交通流量超出環評預測值1847P.C.U，是否為核四影響，建議台電進行評估、檢討因應。

(二)河川水質氨氮值超出施工前甚多，認為皆養豬廢水所致，但養豬事實在施工前已存在，台電公司宜對此監測結果加以分析。

(三)地下水質監測結果不能用地下水飲用標準做比較，應該和環評背景值做比較才合理。

主席：請台電公司提出說明。

台電公司：

(一)交通流量部分會加以說明。

(二)環評時所作之地下水質調查資料並沒有現在多，但我們會去蒐集。

張委員添晉：

(一)簡報資料第1-6頁「噪音品質」一項，報告說與施工前背景值相較，多有降低趨勢，但施工區附近噪音現況已較管制標準為高，過去曾提及擬變更該地區噪音管制類別，進度如何？

(二)GM1資料顯示，地下水已受污染，宜就後續環境管理與行政管制面提出妥善之對策，並調查附近有沒有人飲用地下水，並勸導不要飲用。

(三)報告中提到的「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監測基準」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正式公告。

(四)簡報P1-14，懸浮固體之偵測極限為49.5mg/L，請說明。

主席：地下水之測值若顯示已受輕微污染，則後續環境管理方面台電應妥善考量。

黃委員煌輝：本季地下水質根據土污法標準，已確定遭受污染，希望顧問公司需先釐清地下水污染的責任，可由施工前後之監測資料比對，即可得知。

主席：請台電公司釐清地下水質受污染之責任，責任釐清之後，究竟如何因應，請於一個月之內作

好處理。

鄭委員明修：

- (一)請將漁業調查納入每季簡報資料。
- (二)有關仔魚、鰻苗、沿岸採捕業等漁獲量，請評估每季變化及相關生態環境的衝擊。

主席：

- (一)以後每季簡報資料，請把漁業調查資料含括進來。
- (二)台電可考量將有關核四之調查監測具體資料提供給其他相關單位參考。
- (三)請台電將歷年漁業資源調查結果彙總，於下次會議作十五分鐘左右的簡報。

三委員小璣：

- (一)廠區開挖造成土壤裸露，導致景觀品質下降，在所難免，經由綠化工程假以時日可見成效(如本季之七號觀景點)，但對因施工機具或施工圍籬所造成之施工影響，應提出可行的對策，加以改善(如四號)。
- (二)在廠區綠化上應盡量採用生態綠化工法，俾兼顧景觀與生態之功效(由三號觀景點可見登無景觀之美，又不具生態性)，蓋陸域生態與海域生態同等重要。

台電公司說明：核四廠區景觀之生態工法已有規劃。

主席：

- (一)王委員建議採用生態工法改善核四廠區景觀，個人有此同感，核四工程非常龐大，建議台電對景觀多投入一點心力，可使民眾能感受台電對環境生態保護之用心。
- (二)核四景觀規劃何時可完成？請台電公司考量先就景觀規劃綱要提出簡報。

凌委員德麟：建議把景觀規劃綱要提供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益昌(書面意見)：報告中有關交通流量部分，「施工車輛」的定義，宜清楚說明。否則易誤解為大型施工貨卡之類的施工車輛。

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監測報告部分

- (一)P2-77表2.4-4，KPH工程之人常常103用大寫之K，但103之符號是小寫之k，請考慮修改。
- (二)P2-100、P2-101表2.7-1，(i)導電度之單位不清楚，請修改；(ii)90年12月之懸浮固體特別大，請說明原因。
- (三)附錄IV.9，Diameter等之單位Um是否 10^{-6} 之 μm 的筆誤，請查明後修改。

台電公司第二項簡報：改善澳底二號橋(攔水堰)之分工規劃。(略)

主席：經由台電這次簡報，令人感覺對改善澳底二號橋攔水堰的工作作得不錯，且對景觀遊憩的改善有助益，對台電來講是加分的。

黃委員煌輝：攔水堰已具有生態工法的考慮，但蛇籠結構很容易遭洪水破壞，因此設計時宜修正底部堅固結構，以利日後維修。

主席：設計規劃完成後，可請黃委員看一下。

鄭委員明修：澳底二號橋往河口南岸尚有二百多公尺未作護岸部分，請予以保留，切勿施工，此段已是僅存的自然河岸地形和植被相。

主席：鄭委員關切的部分，請台電公司務必轉達。

劉委員益昌：石碇溪整治工程建請注意石碇溪北岸緊鄰之仁里遺址是否受施工損害。

主席：請台電公司也把劉委員意見轉給相關單位。

王委員小璘(書面意見)：澳底二號橋下游水泥護岸，感覺破壞河川及鄰近地區之生態，未施作部分應儘予避免。

台電公司第三項簡報：核能四廠附近地形變遷。(略)

鄭委員明修：挖子尾漁港的砂來源為何？漁港擴建堤防延伸及消波塊投放會影響雙溪河口飄砂及海岸地形，建請列入評析範圍。

黃委員煌輝：自然變化說明十分清楚，但對重件碼頭附近、雙溪河口及福隆海水浴場，應選幾個代表面的斷面變化(從○米到十五米左右進行斷面變化比較)，可佐證施工前後之影響。

主席：重件碼頭施工前後之數據很重要，運轉前之資料有助於以後責任之釐清。

鄭委員明修：核四溫排水管在海底施工，從沙灘下穿出，包括海底隧道工程，我們現在也都沒有看到設計，溫排水最後冒出來的地方，其結構是否會影響飄砂，請李教授再做評估。

黃委員煌輝：出水口可能會影響海流狀態，建議先作背景調查。

主席：

(一)請台電就委員意見，有關重件碼頭、海底管路對附近海域影響之調查研究，列表說明採用哪些資料。

(二)以後凡是有關核四廠的監測調查報告，請提供予委員及地方單位參考，必要時可彙總歷年監測調查資料予地方單位參考。

(三)P3-30 簡報結論有建議雙溪河上游應建立長期流況調查監測工作，可由本會行文水利署建議考量。

七、臨時動議：

黃委員煌輝：建議台電公司應該先建立排放口附近五百公尺處及背景站之水温資料。

主席：請台電公司研究，作出來後提送委員會。

張委員子敬(鄭惠芬課長代)：

(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現勘時，我們有提出幾點意見，但台電公司尚未說明或檢附書面資料，上次希望台電公司說明的意見是有關廠區裸露面積大，夏季塵土飛揚，請台電公司提送有效之防治措施、計畫予本局。

(二)台電公司應將兩次會議之間發生之重大案件，如民眾陳情、漁民抗爭、及前次 331 地震等處理情形，作專案說明報告。

(三)有關海域水質監測結果，建議辦說明會，以簡淺易懂的方式讓民眾了解。

主席：

(一)建議台電公司將研究資料充分利用，讓民眾能夠了解。

(二)三月二十一日現勘委員意見之答覆說明何時可完成？

台電公司：因需彙總答覆，且本次會議資料需先行送交，故未列入本次會議答覆，應可於五月中旬完成。

原能會輻防處：台電公司每次會議提報之「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已列入居民陳情案之項目，惟本次資料中居民陳情案部分，有時程落差，請台電公司應於每次會議前即時更新。

主席：請台電公司應於每次會議前即時更新。

林委員永德(林國平先生代)：有關台電公司之漁民陳情補償資料，本署(漁業署)並未駁回，台電公司若有疑問，可洽詢本署。

原能會輻防處：有關核四廠區內文化遺址中有關開關場部分，林勝義先生日前提出陳情書，是否請台電公

司就相關辦理情形說明。

主席：本項列入會議記錄，請台電公司提書面說明。

陳委員梅田(劉玉祥先生代)：

(一)鹽寮公園服務區南側溪流，於四月中、上旬發現有大量泥漿流入，加上近來枯水期，致泥漿凝固溪床，造成溪魚死亡，請台電公司加強防範，並提具體改善措施。

(二)近來海域施工之工作船，對視覺景觀之影響甚大，建議台電公司研究工作船周邊是否可以加以美化，以減低視覺衝擊。

台電公司：有關河川污染問題，工地已全面展開調查，我們環保經辦人員也很積極來辦理，就連假日也派員監看；對東北角管理處第一項建議，我們有絕對誠意來作，我們會積極配合來努力。

主席：請台電加強改善海上工作平台之景觀美化。

林委員讚枝(陳義榮先生代)：

(一)目前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撥予貢寮鄉之年度協助金計六七二六七〇〇〇元，如依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執行要點第七點而言，本鄉應為貢寮鄉之二分之一，為三三六三三五〇〇元，但現撥予本鄉之協助金僅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二者相差四〇二六七〇〇〇元，相當不合理。

(二)本鄉雖不是核四廠之所在地鄉鎮，但依核能事故發生之影響半徑而言，本鄉與貢寮鄉一樣籠罩在核污染之半徑內，而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卻以行政區域範圍為標準提撥協助金，此不合理。

主席：雙溪鄉的意見請台電公司說明。

劉委員益昌：有關考古遺址監看部分，台電公司與台灣大學雙方之合約爭議，宜儘速解決，避免監看工作之空窗期。

八、決議：

(一)請台電公司盡量採納委員之建議並提出說明。

(二)請台電公司考量先就核四廠區景觀規劃綱要提出簡報。

(三)請把漁業調查資料納入每季簡報資料，且請台電將歷年漁業資源調查結果彙總，於下次會議作十五分鐘左右的簡報。

(四)請台電就委員意見，有關重件碼頭、海底管路對附近海域影響之調查研究，列表說明採用哪些資料。

(五)以後凡是有關核四廠的監測調查報告，請提供予委員及地方單位參考，必要時可彙總歷年監測調查資料予地方單位參考。

(六)請台電公司將會議中所提之雙溪河長期調查監測工作應辦理事項之內容彙總後提送原能會，俾行文水利署建議考量建立雙溪河上游長期流況調查監測工作。

(七)有關林勝義先生所提核四廠區文化遺址陳情案，請台電公司提書面說明。

九、散會。